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亿马

股票代码：301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林明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马学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

权益变动性质：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亿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 天亿马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明玲、马学沛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因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上市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上市公司根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回购林明玲、马学沛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导致其持股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林明玲

姓名	林明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4*****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和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	董事长

(二) 马学沛

姓名	马学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4*****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和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公司根据《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向实际控制人林明玲女士、马学沛先生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 384,0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66,852,8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女士、马学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 35.16%下降至 34.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计划向实际控制人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批准或注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根据《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向实际控制人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637,944 股，占上市公司当日总股本 35.1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253,944 股，占上市公司当日总股本 34.7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	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
林明玲	持有股份	1,939.18	28.84	1,919.98	2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83.20	7.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9.18	28.84	1,436.79	21.49
马学沛	持有股份	424.61	6.32	405.41	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4.55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4.61	6.32	300.86	4.50
合计	持有股份	2,363.79	35.16	2,325.39	34.78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87.7486	8.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3.79	35.16	1,737.65	25.99

注：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上市时所做出的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经申请，实际控制人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实施分配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并部分上市流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明玲	1,919.98	28.72	518.00	26.98	7.75
马学沛	405.41	6.06	360.00	88.80	5.38
合计	2,325.39	34.78	878.00	37.76	13.13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林明玲女士、马学沛先生在公司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承诺：

（1）自天亿马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亿马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亿马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亿马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天亿马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亿马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天亿马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天亿马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天亿马前，如天亿马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单位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天亿马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亿马股份。

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履行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天亿马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林明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马学沛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_____

林明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_____

马学沛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天亿马	股票代码	301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林明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马学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637,944 股 持股比例：3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253,944 股 持股比例：34.78% 变动比例：减少 0.38%。 注：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 1,224,140 股。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计，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 35.91% 降低至 35.43%，减少 0.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方式：由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星云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计划向实际控制人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批准或注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	是 ☐ 否 ☐ 不适用 ☒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林明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马学沛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